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职工代表严晓静、江燕、徐晓婷、张妹、纵静、罗鹏、赵伟华、蔡杰杰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职工代表严晓静、江燕、徐晓婷、张妹、纵静、罗鹏、赵伟华、蔡杰杰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